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五九七四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等情形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辦法授權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緣本市業對前開弱勢兒少及其家庭之生活扶助另定有相關辦法，而托育部分亦另案研擬自治法規中，至有關此類對象之醫療補助，本市前皆以計畫位階執行，今依法授權應訂定子法，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名稱。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4.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
5. 第四條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期限及申請應檢具文件。
6.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7. 第六條明定清償健保欠費補助一次及相同性質補助不重複補助原則，且受補助家庭應接受訪視評估。
8. 第七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與追回已撥付補助款情形。
9. 第八條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預算支應。
10. 第九條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11.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u>一、明定<u>法源依據</u>本辦法</u> <u>法律授權訂定依據。</u></p> <p><u>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u> <u>益保障法第二十三</u> <u>條第二項：「前項第</u> <u>五款至第七款及第</u> <u>十款之托育、生活扶</u> <u>助及醫療補助請領</u> <u>資格、條件、程序、</u> <u>金額及其他相關事</u> <u>項之辦法，分別由中</u> <u>央及直轄市主管機</u> <u>關定之。」</u></p>	說明欄酌作修正。

		<p><u>三、考量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三項事宜，性質上仍有差異，且目前本府已有生活扶助相關之自治規則，爰本辦法僅就醫療補助為規範，有關生活扶助事宜，採修正現行自治規則方式為之，而托育事宜則另行研訂自治規則。</u></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u>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配合目前本府各自治規則有關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酌作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 <u>臺北市</u> ，或 <u>實際居住臺北市並</u>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 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係指設籍 本 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經社會局評估符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並因傷、病而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補助對象。 二、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部分，本府已另訂各相關補助規定，醫療補助亦包含在內，爰本辦法不再納入規範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無力撫育及第二款無力維持其生活等情事，由社會局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家庭應計算人口之計算方式。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為求明確，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予以分款明列。 三、有關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補助部分，據承辦單位表示，已另有相關之補助規定作為依據，本辦法不再納入補助範圍，為求明確，爰於說明欄增訂第二點以為說明。 四、又本條既在定義弱勢

<p><u>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u></p> <p><u>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u></p> <p><u>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p> <p><u>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情</u></p>		<p>兒童及少年，後段有關因傷病就醫之規定，予以移列第四條第一項。又參諸第五條有關補助項目規定，並非僅限於因傷、病就醫之情況，爰於移列時併同刪除部分文字。</p> <p>五、有關無力撫育、無力維持生活、無力支付醫療費用及遭遇困境，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便於民眾瞭解，爰洽承辦單位後，新增第二項予以明定其標準。</p>
---	--	--

<p><u>況及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個案予以認定。</u></p> <p><u>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u></p>			
<p><u>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u></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其父母、監護人或<u>利害關係人</u>，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有關人員協助</p>	<p>明定申請人資格、<u>申請人範圍</u>、申請期限及申請應檢具<u>之</u>文件。</p>	<p>一、配合前條，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又有<u>利害關係人</u>部分，經洽承辦單位，此處係指兒童及少年於父母、監護人以外之親屬，以避免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p>

<p>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u>社會局或</u>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 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u>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u>，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家庭應</p>	<p>監護人行蹤不明之情況下，無人可提出申請；後段之有關人員則指社工員或社工機構之服務人員。按利害關係人多指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兒童及少年於父母、監護人以外之親屬，非必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是否均適合列為申請人，實有疑問；且後段已有必要時由有關人員協助申請之規定，似無必要再將利害關係</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u>全</u>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u>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二之相關文件。</u></p>	<p><u>計算</u>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u>其他</u>足資證明之文件。 <u>前項所稱家庭</u>應計算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亲。</p>		<p>人列入申請人範圍，爰予以刪除。</p> <p>三、另參酌母法規定，新增法定扶養義務人為申請人。</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u>依全民健康</u></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u>補助全民健</u></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p> <p>二、明定本辦法須認定之</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臨</p>

<p>保險法<u>規定</u> 應自行負擔 之住院費用。但不含<u>掛號費</u>、<u>指定醫師</u>、<u>特別護士</u>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之費用。</p> <p>二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p> <p>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p>	<p>康保險法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u>指定醫師</u>、<u>特別護士</u>、<u>掛號費</u>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二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p> <p>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p>	<p>基準、各補助細項及額度<u>授權</u>由社會局每年公告。</p> <p><u>三、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住院費用之自行負擔部分始有補助，至門診自行負擔費用部分，另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可供適用，爰未予以列入補助範圍。</u></p>	<p>時看護費用部分，援引行政規則實有不妥，且參照該要點並無臨時看護費之定義，經洽承辦單位，其原意為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此時於住院其間所請看護之支出費用，爰予以修正。</p>
---	---	---	---

<p>用。</p> <p>四 <u>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u></p> <p>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p> <p>六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p>用。</p> <p>四 依「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規定之住院期間必要之臨時看護費。</p> <p>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p> <p>六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p>七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p>	
--	--	--

<p>七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p> <p>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p>	<p>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p> <p>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u>之補助</u>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p> <p><u>就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u></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u>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u></p> <p><u>接受本補助之家庭，應接受社</u></p>	<p>一、明定清償健保欠費補助一次及相同性質補助不重複補助原則。</p> <p>二、明定受補助家庭應接受訪視評估。</p>	<p>一、第一項後段有關相同性質補助之限制，經洽承辦單位，係指前條第一項各款均包含在內，非僅第六款，為求明確，爰予移列為第二項。</p> <p>二、原第二項為接受補助</p>

<u>助。</u>	<u>會局或相關單位訪視評估，不得拒絕。</u>		者之接受訪視評估義務，與第一項補助項目次數及限制，性質上有所不同，爰予移列為第八條。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有前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之情形。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四條業明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第六條並明定補助項目之限制，爰增訂本條以明確其法律效果。
第八條 領取本補助		明定受補助者應接受家	本條由第六條第二項移

<p>者，應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庭訪視評估。</p>	<p>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核准<u>本</u>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p>	<p>第七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接受醫療補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二 提供不實、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p>	<p>一、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與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p> <p>二、明定屆期不繳回補助之處理方式。</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有關附款規定，參照目前本府各自治法規有關附款規定體例酌作修正。</p> <p>三、依社會局草案說明第二點，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不繳回補助之處理方式。</p>

<p><u>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三、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u>要求之資料。</u></p> <p><u>二 以詐欺或其 他不正當方 法取得本補 助。</u></p> <p><u>三 規避、妨礙或 拒絕社會局 之查核、訪視 評估者。</u></p>		
--	--	--	--

<u>第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第八</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u>第十二</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u>第九</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u>第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草案影響評估

一、 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至第七款及第十款醫療補助規定，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 法規修訂之影響性評估

本辦法所補助對象、條件、程序、金額及有關事項，本市原係以計畫方式辦理，今依本法規定提高執行依據位階，以維護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及本府社福補助法規之穩定性。

三、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項補助事宜原係依本局每年訂定「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辦理，查九十八年度預算數為九百萬元，實際執行數九百萬元，計補助九百七十七人次；九十九年度預算數九百三十萬元，實際執行數九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計補助九百七十一人次；一百年度預算數為九百萬元，實際執行數為四百九十萬九千零二十七元，計補助三百三十二人次；本（一百零一）年度預算數九百萬元，執行至三月底止尚餘八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一百零二年度編列概算八百萬。評估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經費標準較原補助計畫並無放寬，又有關補助認定之基準、各補助細項及金額將視市府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調整每年公告，評估本辦法制定後，原預算應足可支應，尚不需增加預算。

四、 法規替代性說明

本府雖訂定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其法源依據為社會救助法，提供本市市民傷、病患申請醫療補助，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並業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市民，於已有身分資格審查核定之基礎上，省去其財稅審核程序，惟針對補助對象，訂有財產審核認定基準；本辦法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為保障弱勢兒少健康權益，且按兒童及少年發展與醫療之需要，與社會救助法補助一般傷病醫療意旨略有不同，考量法源依據、補助事項及規定等意旨有所不同，爰有必要另定自治規則。

五、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提局務會議審議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